



營養系學生實習申請辦法

壹、實習資格：

一、 營養實習生申請需先筆試+面試，須先與電話預約面試時間。

- 116 年暑假梯次：請於 116 年 1 月 29 日前進行面試申請。

二、 面試時所需攜帶之資料

- (1) 歷年全部操行及學業成績單影本。
- (2) 自傳(自我介紹、為何選擇屏基)。
- (3) 10-15 分鐘團體衛教簡報電子檔(主題自訂且面試當日演示)。

貳、實習期間及時數：

- 2027 暑期實習期間為：2027/06/28-2026/09/09。

核心科目選項	專業科目選項
生物化學(營養生化、營養化學) *營養學 (人體)生理學 *食品衛生與安全 *膳食療養學(臨床營養學) 公共衛生營養(社區營養) *團體膳食管理(大量食物製備)	英文／有機化學／食品化學(含實驗) 普通生物學／(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營養評估／*生命期營養／疾病營養學 應用病理(臨床病理、病理學)／ 食物學原理(含實驗)／ 膳食設計與管理(含實驗)
『*』字號為必修科目	

參、實習名額：每梯次每校共一名，每位實習費用參千元，請校方將實習費用，以支票形式直接支付本院會計室。

肆、申請資料手續：

- 一、 平均操行 75 分以上，核心與專業科目至少各修畢五科，每科 75 分(含以上(團膳、食品衛生、營養學與膳療為必修)，如資格不符，請勿申請。
- 二、 營養室統一於 116 年 3 月 12 日前通知各校錄取結果。
- 三、 收到錄取合格通知後，將資料 1.實習申請表、2 實習申請表之附件、3 實習合約書。郵寄至屏東基督教醫院營養室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營養師實習』字樣。
- 四、 確認建教合作學校之營養實習生，可獲得完整且高品質之臨床營養、供膳管理及社區營養實習教育訓練。申請營養師實習時，敬請貴校提供校內學生營養實習手冊一份。
- 五、 基於保障實習生之安全，請實習報到日前敬請校方 E-mail「保險證明正反面」至本院營養室信箱備存。
- 六、 聯絡方式：(08)7368686 轉 5950-25，E-mail：06658@ptch.org.tw

伍、報到時間 / 地點：

請依報到日期攜帶「兩吋相片兩張」、「白袍」、「雨鞋」、「圍裙」，上午八點至本院營養室營養師辦公室報到。



營養系學生實習申請表

申請人
兩吋
半身照片
(照片背面請寫姓名)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先生/小姐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手機	
學校名稱				系別/年級	
校方 e-mail					
承辦老師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電話	()		關係
實習梯次	☐ 暑假				
實習學分	☐ 臨床營養(三學分)、 ☐ 社區營養(一學分)、 ☐ 膳食管理(二學分)				

核心科目	75 分以上	專業科目	75 分以上
☐ *營養學	分	☐ *營養評估	分
☐ *膳食療養學	分	☐ *生命期營養學	分
☐ *團體膳食管理(大量食物製備)	分	☐ 食物學原理	分
☐ *食品衛生與安全	分	☐	分
☐ 生物化學(營養生化、營養化學)	分	☐	分
☐ (人體)生理學	分	☐	分
☐	分		分

*表示通修科目，分數必填。

核心與專業至少各修畢五科，分數 75 分(含)以上，請將在校成績及科目名稱填入上表，
如科目、成績填寫不完整、成績尚未公佈或成績資格不符，請勿申請。

二、檢附證件，並請務必依下列順序排列：

- ☐1. 營養系學生實習申請表(本頁)
- ☐2. 申請人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 ☐3. 自傳(一千字以內，含自我介紹與申請本院實習動機)
- ☐4. 屏基實習合約書
- ☐5. 考選部實習證明
- ☐6. 體檢合格證明(6 個月以內符合食品從業人員體檢項目報告，且符合本院實習合約書中第十三條規範。)
- ☐7. 實習聘書(單位一份)

申請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主任：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事職類實習學生合約書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之需要，因應社會所需相關醫學、護理、食品、藥學及醫務管理等專業人才之培訓，以符合學生理論及實務相結合之理念，經雙方協議後，共同訂定本件契約立條款如後：

第一條：甲方同意乙方分派學生至甲方醫院實習。

實習類別： 科(系)

實習人數： 名

實習梯次： 暑假 梯次

實習時間：自民國 116 年 06 月 28 日起至 116 年 09 月 09 日止。

第二條：乙方之實習學生應確實按照第一條所訂內容之規定辦理，並保證不得有任何冒名頂替或中途換人之情事，否則一經查獲得即終止實習。

第三條：乙方於本次學生實習期間應派遣指導老師 名隨同學生共參與輔導學生學習。

第四條：甲方實際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1)：(4)

第五條：甲方得提供實習生必要之防護措施及衛生器材使用。

第六條：乙方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應將每期實習生之姓名、年級、日期及實習科別造冊送甲方，以利甲方分配實習。

第七條：乙方學生在甲方醫院實習期間，乙方應按教育部規定，每人應繳交實習費新台幣(伍千)元整予甲方。乙方應於每學期彙算參與實習學生總人數經彙算後後，於 116 年 06 月 28 日前向甲方會計繳納。

第八條：學生實習期間，因故意或過失損毀甲方公物，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遭受財產損失者，應由乙方及該學生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乙方學生實習期間應聽從甲方所指派之督導人員指導管理，如有任何行為不軌、違規、違法或不聽從甲方人員指導糾正者，甲方有權得隨時停止該生之實習，並即通知乙方領回該學生作適當之處理。

第十條：實習學生之思想、品德，由乙方事先嚴加考核，並負責完成初審，若有特殊學生者應於事前照會甲方，以期適才教育，避免事端。。

第十一條：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膳食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及該實習學生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為學生辦理保險，並檢附相關證明，其意外傷害保險保額應至少 100 萬元以上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費用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不得由學生負擔。

第十三條：學校分派學生至甲方醫院實習前，乙方應依照甲方醫院規定完成身體健康檢查，並繳交學生之體檢報告。

凡屬於第一線會接觸到病人之實習學生，並應另提供學生一年以內胸

部 X 光、B 型肝炎抗原、抗體篩檢報告(B 型肝炎表面抗體呈陰性者請附上疫苗施打證明)。

若為整學期固定在本院之醫事實習學生，應再增加麻疹、德國麻疹抗體陽性證明或完成 MMR 疫苗接種紀錄體檢證明。

學生至甲方醫院實習前，若未依本條約定繳交學生之體檢報告或該學生之體檢報告內容發現有重大病情需要立即治療或有任何感染他人之虞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完成改善或暫停該學生之實習。

第十四條：學生實習期間，甲方得提供會議室、圖書館及教室等空間供學生討論、研習及休息之使用。

第十五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若有罹患疾病時，甲方應提供醫療，惟應依甲方就醫規定辦理並自行負擔醫療費用。

第十六條：乙方學生於實習時應依規定著實習服裝或著甲方醫院規定之服裝及佩帶識別證。

第十七條：實習學生實習完畢後，由甲方填寫成績(考核表)並加評語後送交乙方，做為考查成績之依據。

第十八條：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遵守醫療業務之保密責任，並簽署「保密切結書」。所知悉甲方醫院之業務機密或員工及病人個人資料或病人隱私，應負保密之責，不得以文書或語言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洩露或盜賣。更禁止學生以紙本、複製、抄錄或電磁記錄之任何形式帶離甲方醫院；並禁止乙方實習學生未經甲方醫院病人同意取得病人個人資料，而私自與病人聯絡且應嚴格遵守醫院資訊安全政策，禁止未經授權存取、使用或洩露資訊系統及資料，禁用非授權軟體或設備若有違反，概以相關法律追究責任，如甲方因此所受有損失，乙方及實習學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乙方於訓練前應告知受訓人員，未經甲方許可，不得擅自帶走甲方任何物品，並且應遵守醫學倫理相關規範，注重病人隱私，未經病人許可，不得擅自拍照，另勿將訓練期間照片張貼於網站及未經許可發表有關甲方之言論及文件。

第二十條：甲方應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令，保障實習學生權益，提供申訴管道及處理機制，當執行實習事務中發生實習學生權益受侵害事件時，甲方應提供協助與處理，並於 24 小時內通知乙方。

第二十一條：為增進雙方合作關係以達平等互利原則，乙方願意提供兼任教師() 名名額，供甲方派遣適合資格之人選。

第二十二條：實習細部事宜，應由雙方會同擬定實習計劃各執一份按計劃實施。

第二十三條：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6 年 06 月 28 日至民國 116 年 09 月 09 日止。期滿經雙方同意後進行續約或以換文方式行之。

第二十四條：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研商修訂。

第二十五條：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方：醫院名稱：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地址及電話：屏東市大連路 60 號 (08)7368686

院長：吳榮州

乙方：學校名稱：

地址及電話：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5.7 第 5 修